发改财金〔2018〕7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交通厅(局)、商务厅(局)、直属海关、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解决突出的诚信缺失问题，落实 2017 年 10 月 27 日电子商务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电子商务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2014 年 6 月，《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对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加强网店产品质量检查，严厉查处电子商务领域制假售假、传销活动、虚假广告、以次充好、服务违约等欺诈行为;打击内外勾结、伪造流量和商业信誉的行为，对失信主体建立行业限期禁入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公安部、交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6〕2794 号)，进一步指出严厉打击通过恶意刷单、恶意评价、空包裹代发邮寄等方式伪造交易记录和物流信息实现“增信”“降信”的违法失信行为。开展专项治理工

作，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6〕2794号)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强电子商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手段，对创造良好的电子商务生态环境、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加快建立健全专项治理长效工作机制

专项治理工作既是一项系统性工作，也是一项长期性工作，各地区相关部门要着重加强以下三项工作，并长效开展下去。

(一)整合部门资源，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地区工作机制。

各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牵头建立跨部门跨地区工作机制，根据国家电子商务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视频会要求，由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会同省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公安厅、交通厅、邮政局、商务厅、海关(原检验检疫局)、工商局、质监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局(或由地方根据工作需要决定)等，建立省级电子商务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组(以下简称“省级工作组”)，明确牵头单位以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联络员，就本辖区内电子商务领域失信问题进行专项研究，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和工作方案。鼓励省级工作组指导市、县级有关部门建立市、县级电子商务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组;鼓励各省级工作组交叉开展跨地区合作交流和检查互评。

(二)加强政企合作，切实发挥好省级“反炒信”联盟作用。

自 2016 年 10 月国家“反炒信”联盟建立以来，成员单位已发展到包括阿里巴巴、百度、腾讯、京东等 17 家主要电商企业在内的联盟体，成为有关部门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和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有力抓手。各地区要组织、指导本辖区内的电商平台、互联网公司、物流企业等相关电子商务类企业成立区域性“反炒信”联盟，鼓励各地方探索成立跨地区“反炒信”联盟，依法依规推动联盟成员企业间信用信息共享，加强协同监测力度，拓宽监测渠道，对电子商务领域失信问题进行更有针对性的管控，切实发挥好各地“反炒信”联盟在专项治理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三)提高失信成本，加大专项治理对象联合惩戒力度。

各地区要根据《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6〕2794 号)文件要求，广泛开展电子商务领域失信联合惩戒，一是加大信用信息公示力度，充分发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用，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基本信息、信用信息及重大事件信息披露。二是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各地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地方实际，制定地方电子商务失信主体认定标准，并将认定后的电子商务领域“黑名单”纳入联合惩戒。相关部门已有失信企业认定标准的，按其规定执行。三是严厉打击整治电子商务领域违法失信行为，鼓励在已有的限制新设立账户等 13 项联合惩戒措施基础上，结合地方实际，创新制定联合惩戒措施。

三、科学区分电子商务领域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电子商务领域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是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基础和前提。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委托信用服务机构和大数据服务机构，对平台上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进行筛选核查，形成了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电子商务业务)、制假售假、侵犯知识产权、刷单炒信、网络购物合同纠纷、空包裹代发邮寄，非法采集、滥用、泄漏和倒卖个人信息等失信行为类型为主的电子商务领域“黑名单”和因虚假宣传、合同违约等失信行为被行政处罚的电子商务领域重点关注名单。

四、督促失信企业限期整改

省级工作组要加大对电子商务领域“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失信主体的整改力度：(一)对列入“黑名单”失信主体于 3 个月整改到位，其中，对列入“黑名单”的失信被执行人、侵犯知识产权、网络购物合同纠纷失信行为，督促其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按有关规定提请法院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对列入“黑名单”的制假售假、刷单炒信、空包裹代发邮寄、非法采集、滥用、泄漏和倒卖个人信息等失信主体，按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规范有序限期整改。(二)对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失信主体于 3 个月整改到位，加大对其警示教育力度，有效引导其及时纠正失信行为。省级工作组要在公布“黑名单”后第一时间向失信主体发出失信整改通知书，并督促失信主体签订电子商务领域信用承诺书，整改通知书和信用承诺书的格式可咨询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相关部门对失信企业管理期限已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其中，电子商务领域“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中的刷单炒信、制假售假等失信信息由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由“反炒信”联盟督促主要电子商务平台对其采取惩戒措施。考虑到电子商务领域“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的特殊性，鼓励省级工作组动员电商平台等企业力量，协同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五、对逾期未整改的加大惩戒力度

对“黑名单”中限期未整改到位的失信主体，请省级工作组采取以下惩戒措施：(一)约谈失信主体主要负责人。(二)通报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商会，加大对失信企业的监管力度，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依规限制经营或融资授信等惩戒措施。(三)督促省级“反炒信”联盟或有关电子商务类企业，按照《关于对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370 号)要求，实施限制入住会员、降低信用等级、屏蔽或关闭店铺、“封号封账”、公开曝光等惩戒措施。(四)将电子商务领域“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失信主体在地方信用网站公布。(五)将各城市政府实施电子商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纳入城市信用监测评估指标，根据专项治理工作的成效，酌情加减分。

六、加强对治理整顿过程的指导和监测

为加强对治理整顿过程的指导和监测，实时掌握专项治理工作的动态更新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已经委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和大数据监测公司对电子商务领域“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失信主体进行全过程跟踪监测，并建立“电子商务领域‘黑名单’及重点关注名单专项治理工作台账”。

国家发展改革委已经建立月报工作通报机制，请各省级人民政府责成省级工作组于每月 15 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将上阶段工作整体情况、取得的实效、经验做法以及存在的问题形成书面材料反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电子版一并反馈至指定邮箱。

七、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文化建设

请各地区积极做好诚信文化建设工作。(一)积极报道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6〕2794 号)文件精神的好经验、好做法。(二)利用微博、微信、电视、报纸和各类媒体传播平台，多渠道、多形式树立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典型，曝光严重失信典型。

八、持续扎实做好专项治理工作

省级工作组要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有关部门对专项治理工作的整体部署，配合做好辖区内专项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并督促辖区内电子商务企业，尤其是电子商务平台，深入开展企业内部信用体系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负责对专项治理工作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该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请各省级人民政府督促本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于 5 月 28 日前，将本省电子商务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组名单统一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

联系人：刘礼，010-68502319

电子邮箱：xyc@creditchina.gov.cn

传真：010-68502318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 央 网 信 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　　安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商　　务　　部

海　关　总　署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 5 月 14 日